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70號

原告 祥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段培琛

被告 楊春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2日向伊租賃TDG-1581營業小客車營業並簽訂租賃合約書，詎被告未繳納規費，車租、罰單及管理費用（即靠行費用）結算至110年11月止，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63,332元，伊以本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按兩造簽訂（租送）計程車租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條：「車租每日新台幣玖佰元整，每七日繳納乙次，乙方（即被告）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繳納，否則視同違

約，甲方（即原告）即有權逕行收回該車並終止本約…」第5條約定：「若乙方因故終止合約，其所繳之保證（頭款）及車租，應自願放棄，乙方積欠款項或租金仍須繳清，並將車輛及行車執照、配備完整交還甲方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提出系爭契約、帳卡、存證信函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12月13日郵務送達被告住所，經被告親自收受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系爭契約於斯時已經合法終止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牌照號碼TDG-1581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鄧德倩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張嘉崱